



光华法律

GUANGHUA LAW

第一辑

主 编/高晋康

执行主编/雷建昌 唐清利

【检察长论坛】

运用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发展的思考

【司法改革】

论我国刑事再审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理论探讨】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之比较

证明标准视野中的证人出庭研究

【检察实务】

刑事证人出庭问题研究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查逮捕工作中的运用

【案例评析】

用被扣押银行卡的配套存折取走赃款该如何定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光华法律

GUANGHUA LAW

第一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华法律·第1辑 / 高晋康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118 - 0070 - 1

I. 光… II. 高…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②检察机关—
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4754 号

光华法律(第1辑)

高晋康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390 千

版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70 - 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光华法律》卷首语

《光华法律》是一本主要以法学院在读研究生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作者和读者的刊物。对读者群和作者群的定位使它更像是我们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之间搭建的一座桥梁，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人从桥上走过并留下他们关注的目光。

法学院的研究生在课堂教学和导师的指导下打牢理论基础、提升研究能力的同时，引导他们更多地关心司法实践，培养法科学生应有的社会责任和职业责任，是我们必须正视和加以重视的课题。希望研究生能够在学习阶段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分析问题的水平和解决问题的智慧，正是《光华法律》所期待的。

在司法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司法体制、工作机制如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其成为文明进步的推动力，如何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法治诉求使其成为公平正义的维护者，是每一个司法工作者乃至决策者正在面对、竭力探索以寻求最佳实现途径的问题。《光华法律》期冀记录那些在执法办案第一线的实践者思想的火花和探索的足迹。

《光华法律》第1辑以检察工作为关注点，集中了10余位研究生和50余位实务部门同志的研究文章，这些文章也许思想远不够深刻、论证远不够缜密、文法远不够圆润，但如果它们能激发更多人对检察工作更深的思考、更多的关注，那么，我们的努力就没有白费。

目 录

【检察长论坛】	1
运用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发展的思考	杜利民 1
当前利益诉求的特征与社会稳控	
——兼论检察环节之应对	蒋 莉 5
【司法改革】	14
关于通过全国人大立法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的思考	雷建昌 罗健文 14
论我国刑事再审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黄 静 马光全 曹 洁 25
试论构建我国未成年人刑罚体系的意义与原则	吴 潮 王 玲 32
【理论探讨】	41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之比较	张金海 41
证明标准视野中的证人出庭研究	王 俊 58
警察盘查措施研究	芮蓓蓓 王 强 64
试论车辆无偿出借人的民事责任	
——以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司法处断为中心	马国亮 72
制定我国《石油天然气法》之思考	洪晓华 邓志诚 80
从《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看共犯口供的证明力	曹炜姗 李 胜 夏旭东 86
对于非法强拆行为刑事界定的思考	李 飞 97
刑事检察人性化:价值与适度	吕 彤 吴映伟 胡 源 103

国有资产流失与职务犯罪研究	麦苗 屠彦娟	111
政策监管在调控证券市场风险中的作用		
——以世界金融危机为背景	毛平 彭洪力 宁玄	117
从对辩护权的保护看刑事司法环境之改善	王湛 伍红 詹姗姗	125
论刑罚目的多元化在量刑中的体现	仲曦阳 巫江 余大志	132
试论犯罪客体		
——兼谈对“否定论”的一些再思考	胡清华 陈怀世 李雯	138
完善我国征地补偿制度的法律思考	卫德佳 赖善明 李育林	146
编辑的法律意识	段智玲	155
【检察实务】		160
金融诈骗犯罪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研究	温华荣 徐峰	160
刑事证人出庭问题研究	曾文麒 王春燕	167
涉赃案件罪名问题探究	郭灵 仰大平	183
检察机关办理劳动争议案件的现状和对策分析	张炯	188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监督的思考	郑家明 原红旗	192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查逮捕工作中的运用	陈雁 唐怡	197
试论如何确保公诉庭审质量	袁小玲 王瑶	203
如何完善对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监督	吴畏	211
运用目标管理体系引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思考	付小丽	215
自侦干警做好初查工作应具备的七种能力	罗渝湘 吴炳光 王松	219
正确认识监外执行罪犯与犯罪嫌疑人 杜绝和减少监外执行		
罪犯脱管、漏管	陈文军	223
基层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参与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之刍议	汪晓路	227
公安机关捕后变更强制措施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熊启然 肖露 秦桦	235
对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实现路径的思考与剖析	何连俊 邓词 张晓莉	240
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发挥检察预防的作用	曾利民	246
关于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思考	许敏 杨涛	250
当前开展量刑建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对策研究	薛培 周光富 肖晓	254

【法检关系】	268
从基层法院、检察院关系看冲突与默契中的司法权力	郑 璐 268
【信息化应用建设】	279
大规模信息化建设应用给基层院信息化队伍带来的挑战及对策	黄晓辉 279
【案例评析】	283
用被扣押银行卡的配套存折取走赃款该如何定性	王奇志 谢 佳 283
铁路运输货物留置权法律问题研究	秦 海 李 森 287
【法警天地】	302
依法履行司法警察职责 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	孟 虹 302
基层检察院司法警察如何严格执行看管任务,确保办案安全	施建华 胡铭明 307

【检察长论坛】

运用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发展的思考

杜利民*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2009年全党全国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首要任务。“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只有牢牢把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大局，才能确保检察工作坚持正确方向，实现科学发展。立足基层检察院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实际，我们对检察工作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职能有如下思考。

一、要在找准服务切入点上着力，切实明确工作目标

一是要立足区情，面对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围绕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工作大局，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不断深化服务产业发展的思想认识。在工作中，应该针对促进经济发展、产业发展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如制度保护和促进企业发展实施意见、服务产业发展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意见，从工作部署、目标管理、专题研究和协调配合等多方面树立检察工作服务产业发展的“一盘棋”理念。

二是要不断致力于为企业营造和谐政务环境，为企业创

*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造良好的发展空间。要完善“内部职能协作机制”和“外部服务协调机制”两个机制,构建工作平台。对内,要明确各部门依法履行服务产业发展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协作方式,建立侦、捕、诉、民行、控申、预防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案件会商机制。对外,要积极与涉及推动产业发展的重点部门就依法行政、预防职务犯罪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要突出检察机关预防犯罪的优势亮点工作,从选准重点部位、重点项目、重点内容等三个方面入手,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确定预防工作的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和重点内容,深入源头开展预防工作。要针对区域宏观政策开展调研,为党委提供决策参谋意见;要针对部门微观制度开展调研,认真指导区域内相关部门强化预防职务犯罪的内控机制,努力实现检察工作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二、要在突出工作针对性上着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一是要进一步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全面加强涉企权益司法保护。要集中力量致力于办好涉及企业的各类案件,努力提高办案质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侵犯知识产权、侵犯商业秘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盗窃、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应采取建立涉企案件专业化办案组、建立“提前介入、捕前会审”制度、打造涉企案件快速处理通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办理。

二是要进一步改进办案方式,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在依法履职中做到“两个坚持”,即坚持把平衡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在办理涉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案件时,不仅要看是否查处了犯罪行为,还要看是否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工作原则。在查办涉及企业的职务犯罪案件时,准确把握办案时机,切实讲求办案策略,及时澄清举报失实和诬告问题,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情况沟通,努力发挥办案的惩治功能和预防功能。在规范执法行为中做到“五个严禁”,即严禁越权办案、严禁在发案单位吃拿卡要、严禁接受赞助、严禁干预发案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干预市场主体合法自主经营的行为。慎用强制措施做到“六个不准”,即不准随意冻结企业账号、不准随意查封企业账册、不准堵塞企业流通渠道、不准随意发布可能影响企业声誉的报道、不准随意抓走企业技术业务骨干、不准因执法办案直接影响企业洽谈重大项目和完成生产任务。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思想作风,切实做到办案不忘公正,办案不忘稳定,办案不忘发展,办案不忘和谐,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要在寻找服务突破口上着力,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一是要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追诉效果。在高新技术、科技开发区,服务经济发展必须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属于高智商犯罪,案件专业性强、隐蔽性强、社会危害大。要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如捕前会审、量刑建议、旁听庭审,以确保案件质量,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的追诉效果。

二是要加强横向协作,形成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的部门合力。要以立案监督为重点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以信息共享为重点主动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联系、以全面服务为重点主动参与外商投资洽谈活动,不仅注重与公安、法院的相互配合,还要不断深化与发案单位、相关部门的横向联系,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部门合力。

三是要加强企业保护知识产权自身能力建设。要帮助企业强化保护意识,对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职能职责、知识产权犯罪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以及典型案例等向企业进行法制宣讲,增强企业自身保护知识产权能力。

四、要在注重服务多样化上着力,不断改进检察工作方式

一是邀请企业进行座谈,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服务产业发展工作,可以通过邀请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向其介绍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的思路、法律职能,听取企业人员对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对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个别化的服务工作模式,为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更贴近区域企业实际打下基础。

二是通过不定期走访重点职能部门,建立服务互动机制。检察机关的预防、公诉部门可结合在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不定期地走访重点职能部门,以求交换工作意见建议、达成工作共识,形成服务经济发展的相关互动工作机制。

三是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充分了解企业法律需求。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充分了解企业法律事务现状和需求,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开展服务企业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在服务经济发展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服务工作的内容和形式,从而针对企业的不同法律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法律指导和服务工作。

四是通过法制宣传为企业答疑解惑。可结合“法制宣传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等,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携手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就企业关注的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企业在知识产权自我保护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行法律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增强企业内生能力。

五是要力促服务工作常态化。要将服务经济发展工作特别是多样化的服务模式以工作制度、工作机制的方式固定下来,分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对象,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形成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力争服务工作见实效。

当前利益诉求的特征与社会稳定

——兼论检察环节之应对

蒋 莉*

引言

在古汉语中，“诉”的解释是：叙述、倾吐；控告。而“求”的解释是：设法得到；恳请；需要。诉求则可以解释为陈述需要，以引起特定对象的注意，并期望实现诉求者的目的。可见，诉求实际上是一种利益诉求，即人们对待利益问题的一系列态度和行为的总和。这正如“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

从社会学角度，利益诉求大体包括以下内容：(1)对社会利益关系和自己利益状况的感受以及对这种感受的公开的情绪流露和语言表述；(2)基于自己的利益状况而向社会公开提出的利益要求；(3)对于与自己利益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公开表态以及力图对权力拥有者产生影响的各种行为；(4)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而进行的法律诉求；(5)借助于各种媒体与合法途径，面对处于利益对立面的人们所进行的公开交涉、谈判或抗争。^[2] 本文立足于讨论诉求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因此，局限于群众向司法、行政等

*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2页。

[2] 李景鹏：“政府职能与人民利益表达”，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6年第6期。

权力机关提出的诉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群众的利益关系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利益满足逐渐衍变,新的利益诉求逐渐形成,利益诉求出现了多元化的特征。对不同层次的利益诉求,如果没有妥善的调处机制,可能会激化矛盾,甚或威胁社会稳定。笔者认为,转型时期的多元利益诉求的处置不当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本文采用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知识,运用实证和系统的分析方法,对利益诉求与社会稳定进行分析,认为利益诉求多元化对于社会的稳定是一把“双刃剑”,利益诉求协调得好有助于推动社会的进步,如果处理得不好将冲击社会的稳定。因此,促进和巩固社会的稳定要建立科学的利益诉求应对机制。在文章后半部分,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对检察环节妥善应对群众诉求作了一些思考。

一、我国现阶段利益诉求解读

利益诉求的衍变离不开经济社会的发展。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实行的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体制,国家几乎垄断着全部重要的社会资源,包括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国家通过一整套组织化的方式和原则确定各群体的权利和义务,并据此将政治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分配到不同的社会群体,引导他们的活动,促进他们的自我发展。在这种体制下,个人对国家提供基本资源之外其他资源的期望不可能太高,诉求意识就被自己主动抑制了。

改革开放后,社会成员有了追求物质利益的权利,他们在追求利益的过程中必然存在利益分配上的不均等现象。这激发了社会成员围绕利益展开竞争。但是,社会资源总是有限的,社会公共产品也总是有缺陷的,政治权利、民主机会、财富增长的供给等都并非尽善尽美,而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人员流动更加频繁,社会交往方式更加复杂,对利益的维护和争夺更加激烈,侵权甚至犯罪行为也更为常见,群众的利益诉求在质和量上都呈现新的特点:

1. 利益诉求主体的多极化。30年的改革开放在释放社会生产力的同时,逐渐形成了多元社会利益并存的格局,多元利益主体的存在和多元利益意识的发育,造成了各种利益之间分庭抗礼的格局,并愈益趋向于采取公开博弈的方式,以至于出现了诉诸公民集体行动的态势。这是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条件下的一种常态和常规,它在彰显社会活力、提示中国社会进步的同时,提供了各自利益表达和实现的非行政性管道,从而拓展了各自利益的可能性空间,也为实现社会

公平提供了另外一种可欲的机制。^[1]

多元利益诉求主体按照获利的多少可以将之分为“特殊获益者群体、普通获益者群体、利益相对受损群体、社会底层群体”。^[2] 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之一是孕育了许多新的利益诉求主体，如农民阶级分化成农业劳动者、农业经济经营者、乡镇企业工人、农民工、农村和乡镇的私营企业老板。在这些利益诉求主体中，有的处于社会强势地位，如房地产商、私营企业主，但有的处于弱势地位，如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失地农民、城镇拆迁户。不同层面的利益主体都有与自身地位、职业、境遇密切相关的诉求，使当代中国的利益诉求主体呈现多极化的特征。

2. 利益诉求内容和实现途径的多元化。随着主体意识不断觉醒，需求的个人特质也越来越明显，使得群众的利益诉求呈现多样化的特征。这些诉求既有经济性的，也有民主政治方面的，还包括文化产品等。在实现途径上，有的通过制度和法律规定的手段追求利益，有的却是通过制度外甚至是社会政治运动的途径实现利益；有的直接依靠司法机关表达利益诉求，有的则依靠新闻媒体的监督实现对利益的表达。

3. 利益诉求诱发因素的复杂化。利益诉求诱发因素源于利益不满足，利益不满足又源于各种矛盾。当下，诱发利益诉求的矛盾因素主要有：贫富矛盾，贫富差距的扩大使穷人群体产生了“仇富”的情绪；劳资矛盾，劳动者的基本经济权益被侵害而又找不到有效途径加以解决；城乡矛盾，城乡二元体制不仅扩大了城乡经济的差距，也使城乡之间在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境等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司法程序引发的矛盾，一些群众对纠纷解决和惩治犯罪不满意，认为司法不公，存在司法腐败，与司法机关产生了隔阂与冲突。

二、利益诉求多元化的双重效应

利益诉求提高了群众参与政治活动的积极性，使国家权力在运行中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大大降低了滥用权力、权力腐败等现象发生的概率。但同时，如果利益诉求的内容非理性，手段不合法，则可能影响社会秩序的平和建立。

[1] 许章润：“多元社会利益的正当性与表达的合法化”，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2] 李强：“我国初现四大利益诉求”，载《经济研究参考》2002年第33期。

(一)利益诉求多元的积极效应

1. 推动社会法治水平的提高。利益诉求主体的政治参与水平和质量是衡量政治民主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群众政治参与的主动性及其水平的提高,使得他们纷纷要求推进政治民主化进程,使各利益诉求主体能够通过民主形式和民主程序拥有更多的利益表达渠道,促进政府和社会的沟通和平衡。利益诉求主体自由地表达各自的意见和利益的时候,需要有公认的诉求表达和实现依据,这为法律发挥作用提供了用武之地。法律通过民主权利进行保障、确立规则在处理和解决社会各利益诉求的利益纠纷中的主导地位,从而提高法律在现代社会的积极作用。

2. 强化对国家权力运作的监督。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权力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除应加强政治运作的法治化外,更应对权力行使者运用权力的行为进行充分而有效的监督,“一切有权力的人都爱滥用权力,直到有限制的地方为止,权力失去监督必然导致腐败”。^[1] 权力监督既包括公众对掌握权力的政府工作人员的监督,也包括对政府权力运行结果的检查和监督。正是利益诉求监督的推动,我国开辟了很多途径监督权力运行情况和运行结果,如建立信访制度、制定《行政诉讼法》、实行接待日制度、开通市长热线和网络论坛、进行媒体曝光等。

3. 引导现代人性理念的形成。在利益诉求多元的结构中,人们鲜明地意识到自己是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体而存在的,并产生了相应的价值观和尊严感;“自由、平等、公正、民主”等价值观正在上升为人们的普遍追求、信仰的观念。这就意味着,人的宗法思想、隶属意识、个人权威崇拜等传统观念逐渐淡化,现代人性理念逐步形成。

(二)利益诉求多元化的负面效应

1. 导致权力功能的畸变。任何个体或组织都存在为了获得自身利益而损害其他个体或组织的利益乃至国家整体利益的可能性。在利益多元化的时代,权力拥有者已经成为特殊的利益主体,它在承担实现公共利益责任的同时也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追求,在这个过程中个别部门、地方政府、官员的行为出现经济化、企业化的趋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变得越来越“与民争利”、“夺民之利”,结果导致了权力功能的畸变。比如,在强制拆迁案件中,由于企业主的诉求是以地方经济受益(当然司法机关也会间接受益)为前提,司法机关可能会故意迎合企

[1]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业需要,压制被拆迁户的利益。权力功能的畸变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权力丧失了“调节器”的作用,权力被异化。

2. 加大利益诉求平衡的难度。利益诉求多样化的特点,要求充分了解各利益要求,并在整体层次上对不同利益要求进行综合和协调。但是,由于利益表达机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在国家层面不能充分掌握利益主体的需求信息从而不能有效地协调利益诉求关系,而采取“一刀切”的简单方式来解决利益诉求的利益矛盾,使一些利益诉求矛盾难以平衡。例如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对职工的安置显得简单化,一些地方在安置职工时主要采取买断职工工龄的方法,使得许多工人在被解雇之后利益受损。

3. 影响社会稳定。一些弱势群体在市场机制面前遭到淘汰,生活在贫困线边缘甚至有的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连基本的温饱问题都没法得到保障。而他们在追逐自己利益时又处于劣势地位,缺乏相应的组织形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这样很容易使其采取制度外的行为甚至是一些极端行为,如静坐、围攻政府部门来促使国家和社会关心自己的利益。

近年来,群体性事件数量急剧上升,冲击着社会的稳定。2005年发表的《社会蓝皮书》表明,从1993年到2003年间,中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1万起增加到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约73万人增加到约307万人。究其原因,我们不难发现,群体性事件都同不公正对待弱势群体有着直接的关系,多数群体性事件发生于下述领域,即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农民工讨薪、移民安置补偿、国企转制、环境污染事件、劳资关系、违法集资、矿难事故、警察及城管部门执法失当或者违法乱纪等。而且越是严重的群体性事件,越是同社会主要群体的弱势化直接相关。^[1]

三、构建利益诉求应对机制,维持社会稳定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利益诉求表达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总的来说,平和的诉求表达具有积极意义,可以肯定地认为,平和的利益诉求表达是民主社会的常态,不应视为洪水猛兽将之打压。“民主政体下人们采取和平的集体诉愿表达形式来追求自身利益,说明他们将公共权力当做一个可以理性沟通和平等协商的对话者,恰恰表明了他们对于现存政体充满信赖,对于现有体制足以提供纠纷解决机制具有信心,对于现有政体的公正性和维护公正的能力依

[1] 王晓东:“创新弱势群体利益诉求机制 预防和化解群体性事件”,载《中共太原市党校学报》2006年第3期。

然怀持期待,而这对于政体本身应是利好消息……”。^[1]从我国现实来看,一方面要发挥利益诉求的积极作用,鼓励人们合法地、理性地追求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要建立公平而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缓释利益诉求的消极影响,从而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减少乃至消除利益诉求多元化对社会稳定的消极效应,促进社会的平衡发展。

(一)建立和完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

诉求表达机制,实际上是一种现代社会的“出气”装置,也是一种预防矛盾激化的减震装置。事实证明,人民群众利益表达渠道的通畅、完善和政治参与的理性化、有序化是中央政府吸纳、疏导、整合社会力量,确保安定团结、维护政治稳定的必然要求。因此,政府要创造条件扩大各利益主体的参与程度,健全他们的利益表达机制,保障不同利益主体及其成员的权利和利益。当前,既要充分发挥现有利益表达渠道的功能,也要根据利益诉求的发展和变化来创造新的表达渠道,增进各群体、政府、政党之间的利益沟通,缓解不同利益诉求引发的摩擦与冲突。

人大和政协是人民参政议政的主要载体,应切实发挥它们民意表达的功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民意代表,不仅要及时地与选民联系、准确地反映、采纳、删选和提炼民意,畅通人民群众通过人大和政协委员影响政府决策从而进行利益表达的渠道,还要以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等方式代表群众进行利益的表达,积极参与利益博弈,防止强势群体“过度表达”与弱势群体“无力表达”。当下,人大、政协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有特别意义,因为社会弱势群体,他们掌握的话语资源极其有限甚至为零,处于相对与绝对被剥夺的弱势地位,既无法主动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决策层面,也不可能通过参与立法博弈而进入分配正义。

官方渠道无疑是表达利益诉求的主渠道,但社会上也存在一些利益主体,即各种社会组织或社团组织,他们“出于各种原因,不愿通过官方渠道表达利益诉求,这种客观需要催生了民间利益诉求表达渠道”。^[2]这种渠道成功地把有着共同利益诉求、但相对分散的主体组织起来,用同一个声音说话,在环境保护、消除贫困、维护权益等社会重大热点问题上的影响力日益增强,已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助于增

[1] 许章润:“多元社会利益的正当性与表达的合法化”,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2] 范丹卉:“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探析”,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